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131號

原告 黃世鑫
被告 京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哲威
訴訟代理人 游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及行車紀錄器，約定保固期間自購買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，共計2年，被告並於同年11月9日將系爭機車及行車紀錄器交付。惟系爭機車於保固期間之111年7月3日凌晨，起火燃燒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結果認為係因腳踏板電器因素所引致。嗣兩造於同年11月22日在本院調解未成立，被告亦迄未賠償伊因系爭機車毀損所受損害，爰依系爭機車、行車紀錄器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第416條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

第400條第1項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，不得更行起訴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就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所受損害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司簡調字第135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案損害賠償事件）受理後，兩造於111年11月22日調解成立，其內容為：「一、聲請人（按指原告，下同）就本件事件同意不向相對人（按指被告）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等語，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、86頁）。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與前案損害賠償事件相同，亦為原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並有其於前案損害賠償事件中所提出之書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足堪認定兩造就同一事件，已於前案損害賠償事件中成立調解無訛，原告主張調解未成立，顯與事實不符。而兩造既於前案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成立，依前揭說明，已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就同一事件再向被告為請求，顯已違反上開調解之既判力，自為法所不許。至原告雖主張：因被告於調解時表示如果要訴訟的話，會有專人與伊處理，伊當時與被告調解成立的意思就是不要來法院，私下再處理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此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；況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既係原告同意不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並拋棄其權利，被告自無可能願與原告另行私下和解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有違常情，而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所受損害，前既於前案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成立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其就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於法未合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素真